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美惠、蔡易餘等 19 人，鑒於憲法第七條所揭示，性別於法律上一律平等，為建立友善、平等之性平相關事件申訴及處理機制，並有效防堵性騷擾事件，且同時保障被害人之權益。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之年限，自原先 1 年延長至 2 年，以周全保障被害人之申訴權。
- 三、調整對他人為性騷擾者之罰鍰，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，調高至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- 四、鑒於利用權勢性騷擾或其他機會者，其惡行顯較一般之性騷擾行為重大，且因地位之不平等，被害者可尋求之協助及反抗相較於一般性騷擾行為更加困難，爰調整為處以加害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。
- 五、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，或其他資訊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之行為，對於被害者恐造成二度傷害，故提高罰鍰自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。
- 六、新增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並將罰鍰自十萬元調高至一百萬元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
提案人：王美惠 蔡易餘
連署人：莊瑞雄 賴香伶 江永昌 吳玉琴 張其祿
陳靜敏 蘇巧慧 黃世杰 陳明文 蘇治芬
陳歐珀 陳秀寶 林俊憲 羅美玲 陳素月
賴品好 黃秀芳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以及現行實務運作狀況，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福部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<u>二年內</u>，向加害人之<u>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監督之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</u>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 <p>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</p> 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將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之年限，自原先 1 年延長至 2 年，以周全保障被害人之申訴權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項，鑒於部分專業團體如醫師公會、律師公會等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」公會，對其會員有就專業倫理行管理、監督、懲處之責任與權限，若加害人為是類團體會員，是類團體應納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提出申訴之對象。</p> <p>三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<p>再申訴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</u>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調整對他人為性騷擾者之罰鍰，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，調高至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，以達嚇阻之效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五十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</u>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鑒於利用權勢性騷擾或其他機會者，其惡行顯較一般之性騷擾行為重大，且因地位之不平等，被害者可尋求之協助及反抗相較於一般性騷擾行為更加困難。故原條文加重科處罰鍰二分之一之規定顯已不足，爰調整為處以加害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<u>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</u>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其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鑒於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，或其他資訊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之行為，對於被害者恐造成二度傷害，故提高罰鍰自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<u>一百萬元以下</u>罰金，累犯者，<u>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</u>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	<p>修正第一項調高科處之罰鍰，參照本法第二十條修正，自十萬元調高至一百萬元，並新增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以達嚇阻之效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